

嘉諾撒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 名稱：**嘉諾撒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地址：**香港鰂魚涌海澤街 10 號
- 宗旨：**（一）加強家長及學校之聯繫，增進彼此間的溝通。
（二）促進親職教育，使家庭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三）為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而舉辦籌款活動。
- 會員：**（一）本校現有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均為家長會員。
（二）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
（三）校監為本會當然顧問，可參與活動、出席會議給予意見，但沒有投票權。
- 權利：**（一）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動議、和議、表決事項、選舉和被選舉為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二）家長會員有選舉和被選舉為家長校董的權利。如家長是學校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參選人。
- 會費：**（一）年費為每一位學生七十元。所收會費將完全用於本會活動及學生福利方面。
（二）本會可按物價指數，每年檢討及酌情調整會費。
- 執行委員會：**（一）教師委員不多於 7 位，包括校長；家長委員不多於 12 位。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副主席二人（其中一位是本校校長）、文書及司庫各二人、康樂四人、聯絡一人、統籌一人。
（二）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本會委員
（i）本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本校的現職教員。
（三）教師委員及其職位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在每年會員大會時由出席會員投票選出。
（四）家長委員各職位由委員互相推選。
（五）榮譽委員
（i）學生已畢業或離校之家長委員並曾任滿三年或以上；及
（ii）由兩位現屆委員於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推薦，並獲得三分二現屆委員和議，任期由下屆開始。
- 任期：**（一）家長委員任期均為一年，直至新一屆委員會產生為止。
（二）家長委員經遴選後得以連任。
（三）榮譽委員的每次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一次，即任期最多為四年。
- 職權：**（一）主席：執行會員大會及委員會議決案、推動會務、簽署文件、代表家長提供有關學校的各項意見。
（二）副主席：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主席缺席會議，得代主席職權。
（三）統籌：負責計劃及統籌一切會內活動。
（四）文書：負責本會一切文牘往來，保管印章及所有文件記錄。
（五）司庫：主理本會財務收支各項事宜，且造具收支表冊，在大會中報告，並供眾觀閱。
（六）康樂：負責一切有關會內之文娛康樂、親職教育活動。
（七）聯絡：負責聯絡委員出席會議及活動。
（八）榮譽委員：以顧問身分參與活動、出席委員會會議給予意見，但沒有投票權。
- 會議：**（一）會員大會：
（i）由全體會員組成，具有本會最高決策權。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ii）每年舉行一次，由委員會召開。文書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至少兩星期以書面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並列明會議程序。
（iii）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 50 人；其議決事項，須由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iv）倘按照開會議的原定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會議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論。由執委會議定延期會議的日期。

- (二)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過半數執行委員要求召開，或由 400 位或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須於接獲該要求後三星期內召開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14 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及有關動議事項。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方法一如會員大會。
- (三) 委員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三次常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一切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始能生效。
- (四) 大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如因出席人數不足，以致流會，延期會議則以該次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會章之修訂：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可生效。惟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會章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條款進行。

財政： (一) 執行委員會之責任

執行委員會必須確保家長教師會資金用於合法及有效之途徑上，並防止在蓄意或冒失之情況下令家長教師會資金損失。

(二) 債務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得挪用公職身份或家長教師會名義對外借貸、投資或進行買賣，如有負債則由當年委員會全部委員負責，本會不須負任何責任。

(三) 財政運用

在以下情況中執行委員會可以運用家長教師會資金：

- (i) 支付家長教師會之行政及運作費用；
- (ii) 支付活動開支；
- (iii) 作贊助學生發展之用途；
- (iv) 作改善學校設施之用途。

本會所有款項之收入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有關支票或銀行文件的簽署，必須由一名家長委員（主席或司庫）及一名教師委員（校長或司庫）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四)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會章所訂明的宗旨。

(五) 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會員。

(六) 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該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不得被點算。

(七) 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管治組織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管治組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本會解散辦法： (一) 本會解散時，得由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投票決定，並取得全部有效票數的三分之二的同意，方得解散。

(二)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法團校董會處理，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家長校董： (一) 按教育條例及嘉諾撒書院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規定，家長教師會須提名註冊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二) 家長校董以一家長一票選出。

(三)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四)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屆滿後須停止一年方可再參選。

(五) 有關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六) 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附件。

(2021年10月16日修訂)

嘉諾撒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1 選舉資格

- 1.1 凡本會家長會員，皆有均等參選權及投票權。
- 1.2 如家長是學校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參選人。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提名程序

- 2.1 校方須在每兩年委派一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負責安排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 2.2 選舉主任須發出選舉通知書予所有家長會員，通知家長會員有關選舉事項，包括家長校董空缺數目、選舉資格、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200字）、選舉程序、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並須附上提名表格。
- 2.3 所有家長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家長提名參選，惟每位家長會員只可提名一位（包括其本人）家長參加選舉，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
- 2.4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
- 2.5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位家長會員和議；
- 2.6 若參選人由其他家長會員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位家長會員和議；
- 2.7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至少7日，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2.8 如因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辭職或停任，產生一個空缺，而候選人只得一位，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2.9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 2.10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 2.11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將提名表格親身或由在本校就讀的子女送交本會指定地點，同時取回確認信。
- 2.12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資料核實，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而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七天送交各會員。

3 投票人資格

- 3.1 所有家長會員均有投票權，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3.2 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4 選舉程序

- 4.1 校方委派一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主持選舉。
- 4.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投票及點票等工作，並發信知會家長有關選舉安排。
- 4.3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4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5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所有選票應依照選舉通知書的指引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
- 4.6 選舉主任安排點票。家教會主席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同時邀請家長、候選人及校長出席監票。
- 4.7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8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4.9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
- 4.10 選舉後在家長教師會網頁或以家長通訊形式公布有關選舉結果。
- 4.1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常委會作出調查議決。

5 家長校董的停任及填補空缺

- 5.1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 AV 條，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5.2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被要求罷免，家長教師會須參照選舉程序，以一家長一票方式投票，及獲得全部有效票數過半通過罷免。
- 5.3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停任或被罷免，其空缺將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在兩個月內填補。